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聲請人 洪麗惠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一）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前置協商成立，嗣於113年3月毀諾。應據實說明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切結書。

（二）應說明「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社會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若有，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已提出部分毋須再提出）。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